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贛鋒鋰業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1)建議使用自有資金開展衍生品交易；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3)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8頁。

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臨時股東會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區陽光大道2618號贛鋒鋰電綜合樓805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的通告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已由本公司於2026年6月8日寄發，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nfenglithium.com，以供下載。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會，本公司建議閣下將隨附的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等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亦應將回執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2026年6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I. 建議使用自有資金開展衍生品交易	2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6
III. 臨時股東會	6
IV.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9
臨時股東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
「A股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份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460)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72)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區陽光大道2618號贛鋒鋰電綜合樓805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聯交所以港元上市交易的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港幣」	指	港幣，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歐元」	指	歐元，歐洲聯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如本通函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存在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執行董事：

李良彬先生(董事長)
王曉申先生
沈海博先生
黃婷女士
李承霖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西省
新余市
經濟開發區
龍騰路

非執行董事：

羅榮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本先生
黃浩鈞先生
徐建章先生
劉崇亮先生

職工董事：

廖萃女士

敬啟者

- (1)建議使用自有資金開展衍生品交易；
 -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3)臨時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i)建議使用自有資金開展衍生品交易；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 建議使用自有資金開展衍生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日關於建議使用自有資金開展衍生品交易的海外監管公告。

隨著公司全球化佈局推進，公司境外產業投資逐漸增多。本集團擬適度開展衍生品交易，以降低跨境投資及境外產業涉及的市場波動風險，增強財務穩健性。交易產品為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於期權產品及遠期產品)，掛鈎標的資產包括公司持有的股票資產，涉及境外及場外交易。在授權有效期內，擬動用的交易保證金和權利金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或等值外幣)，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約價值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或等值外幣)，上述額度在審批期限內可循環滾動使用。

1. 建議使用自有資金開展衍生品交易的概述

(1) 交易背景及目的

隨著公司全球化佈局推進，公司境外產業投資逐漸增多。本集團擬適度開展衍生品交易，以降低跨境投資及境外產業涉及的市場波動風險，增強財務穩健性。

(2) 交易金額

在授權有效期內，擬動用的交易保證金和權利金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或等值外幣)，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約價值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或等值外幣)，額度使用期限自該事項獲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授權有

效期」)。上述額度在期限內可循環滾動使用。在額度範圍內，授權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的授權代理人簽署相關協議。授權有效期屆滿後，如公司仍有開展衍生品投資的需求，公司將另行提請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相關額度。

(3) 交易方式

公司將在不影響正常經營的前提下適時、適度、審慎地開展衍生品投資，交易產品為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於期權產品及遠期產品），掛鈎標的資產包括公司持有的股票資產，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利用領式期權等組合達到鎖定股票價值的目的。交易對手方僅限於經營穩健、資信良好的金融機構。交易對手方預計為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4) 交易期限

預計單筆交易的存續期不超過四年，如單筆交易的存續期超過了授權有效期，則授權有效期自動順延至該筆交易終止時。

(5) 資金來源

建議開展的衍生品交易的資金來源將為本公司自有資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資金或銀行信貸資金。

2. 對建議使用自有資金開展衍生品交易的風險分析與風控措施

(1) 風險分析

a. 市場風險

衍生品收益受到宏觀經濟形勢、匯率、利率、股價、稅率、波動率和剩餘交易存續時間等多種因素影響，具有一定的市場風險。

b. 流動性風險

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完成交易，或交易提前終止的風險。

c. 操作風險

衍生品交易專業性較強，複雜程度略高，因此存在操作風險。在開展交易前，相關經手操作人員已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與執行步驟，從而盡可能地規避操作風險。

d. 履約風險

開展衍生品業務存在合約到期交易對手無法履約造成違約而帶來的風險。公司開展衍生品的交易對手方均為信用良好且與公司已建立長期業務往來的高評級金融機構，履約風險極低。

(2) 風險控制措施

- a. 公司制定了《風險投資管理制度》等投資決策制度，對公司衍生品等風險投資的原則、範圍、權限、內部審核流程、內部報告程序、資金使用情況的監督、責任部門及責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詳細規定，能有效防範投資風險，同時公司將加強市場分析和調研，切實執行內部有關管理制度，嚴控風險。
- b. 公司的管理層進行具體實施時，需得到董事長批准。公司進行衍生品交易業務時，將密切關注國內外相關政策法規，嚴格依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保證本集團合法進行交易操作；本集團與交易對方簽訂條款準確明晰的法律協議，最大程度的避免可能發生的法律爭端。
- c. 公司的具體實施部門實時關注國際市場環境變化，密切跟蹤價格變動，實行動態管理，如評估發現存在可能影響公司資金安全的風險因素，將及時採取相應措施，控制投資風險。

- d. 公司配備崗位責任不相容的專職人員，嚴格在授權範圍內從事衍生品交易業務，並建立了異常情況及時報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規避操作風險的發生。
- e. 公司的審計監查部對本集團衍生品交易業務的交易決策、管理、執行等工作的合規性進行監督檢查；負責分析本集團的經營狀況、計劃完成情況等，並以此為依據對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提出審核意見，根據管理要求及時提供損益分析數據及風險分析。

3. 建議使用自有資金開展衍生品交易的會計處理

公司將根據衍生品交易業務的實際情況，依據中國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企業會計準則第39號—公允價值計量》等會計準則的要求，對衍生品交易進行會計核算及列報。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前述決議案為建議尋求股東向董事會授權在此以上所述的條件下，以自有資金開展衍生品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簽署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如果任何衍生品交易依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構成一項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或關連交易，公司將適時遵循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的相關要求。

上述議案已獲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通過，謹此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規範運作水平，明晰本公司治理架構，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某些修訂，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最新修訂。有關修訂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除本通函附錄一載列的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公司章程及其修訂均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須經臨時股東會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經臨時股東會由股東批准、中國政府或監管相關機構批准並於中國政府或監管相關機構登記備案後方可生效。

III.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i)建議使用自有資金開展衍生品交易；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17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臨時股東會上提呈表決之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臨時股東會主席可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建議使用自有資金開展衍生品交易之建議決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即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具有有效表決權的股票總數的過半數票數通過)，方可生效。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建議決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即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具有有效表決權的股票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後，方可作實。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nfenglithium.com)，以供下載。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執，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執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讓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10日(即2026年6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收取回執。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H股股份過戶。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I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使用自有資金開展衍生品交易；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並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中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26年6月8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如下(修訂文字以粗體字標示)：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經營 期限為長期。 ……
2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 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 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司股東會 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 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 事宜，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向董事會 報告工作。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p data-bbox="320 287 839 463">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p> <p data-bbox="320 527 839 606">(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 data-bbox="320 670 839 846">(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p> <p data-bbox="320 910 839 1044">(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 data-bbox="320 1108 839 1242">(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p> <p data-bbox="320 1306 839 1427">(五)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p>	<p data-bbox="873 287 1375 421">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履行如下職責：</p> <p data-bbox="873 485 1375 753">(一)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訂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並維護制度的有效執行，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有關規定；</p> <p data-bbox="873 817 1375 1378">(二) 負責組織和協調定期報告草案的編製工作，督促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相關部門按時提供定期報告有關內容，按照規定匯總形成定期報告草案；建議審計委員會對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進行審核，建議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審議定期報告並披露；在職責範圍內關注定期報告的重大異常情形並及時開展核實，發現問題的，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整改建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負責及時彙集公司應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會報告，並按照規定編製臨時報告，組織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p> <p>(四) 負責辦理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豁免事宜，負責暫緩、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記、保管和報送工作；</p> <p>(五)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組織制訂公司內幕信息管理制度並維護制度的有效執行，按照規定登記、保管和報送內幕信息知情人檔案，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及時向深交所報告並公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及時彙集屬於董事會、股東會職權範圍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召開會議的建議；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會議，負責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確保會議記錄如實反映會議情況，確保會議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以下簡稱「《規範運作指引》」)、深交所其他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p> <p>(七) 發現本章程、公司的組織機構設置和職權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規、《規範運作指引》及深交所其他規定的，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整改建議；發現財務信息、內部控制問題或者違法違規線索的，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 負責組織和協調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的了解和認同；協調公司與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投資者、董事、中介機構、媒體、證券監管機構等之間的信息溝通，確保聯絡渠道的暢通；</p> <p>(九) 關注有關公司的媒體報道、市場傳聞，及時核實相關情況，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澄清等符合規定的處理建議，督促董事會等有關主體及時回覆深交所問詢；</p> <p>(十) 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一) 組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進行相關法律法規、《規範運作指引》及深交所其他規定要求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p> <p>(十二) 督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規範運作指引》、深交所其他規定及本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深交所報告；</p> <p>(十三) 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的管理事務，管理公司股東名冊，每季度核實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持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情況；</p> <p>(十四)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第一百四十四條</p> <p>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第一百四十四條</p> <p>公司董事會秘書不得兼任公司總裁、分管經營業務的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兼任公司其他職務的，應當明確區分董事會秘書和其他職務的職責，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獨立履行董事會秘書職責。</p> <p>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為履行職責，董事會秘書有權參加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查閱有關文件、資料，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等情況，或者要求公司有關部門、人員對相關事項作出說明。</p> <p>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有關部門應當支持、配合董事會秘書的工作，根據董事會秘書要求及時提供相關資料，不得拒絕、阻礙或者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5	<p>第一百七十七條</p> <p>……</p> <p>(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p> <p>……</p> <p>4. 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p> <p>……</p>	<p>第一百七十七條</p> <p>……</p> <p>(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p> <p>……</p> <p>4. 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不含上年未分配利潤)的30%。</p> <p>……</p>

臨時股東會通告

贛鋒鋰業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區陽光大道2618號贛鋒鋰電綜合樓805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8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召開臨時股東會之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使用自有資金開展衍生品交易

特別決議案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2026年6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黃婷女士及李承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建章先生及劉崇亮先生；以及本公司職工董事廖萃女士。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H股」)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執，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 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執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讓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於臨時股東會舉行前10日(即2026年6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收取回執。
- (C) 各H股持有人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的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本公司的公司股東的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會主席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有關臨時股東會，股東可以電話方式(電話：(852) 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G)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及/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H) 預計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一天。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